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邓小丰_____

朱恒源_____

浦 军_____

李建伟_____

2019年4月23日